

有關在江豚出沒高峯期進行石鼓洲焚化爐海底電纜工程的提問 (文件 IDC 72/2021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就離島區議會有議員詢問有關石鼓洲廢物綜合處理設施海底電纜工程事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如下：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擬議在大嶼山長沙至石鼓洲附近人工島鋪設的海底電纜，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相關設施，其環評報告已於 2012 年 1 月獲得批准並獲發環境許可證。海底電纜將可為人工島上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並將轉廢為能所產生的剩餘電力輸送至電網，以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中電於 2020 年 4 月向環保署提交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當中涵蓋最新的電纜走線、施工方法及所採用的建築機械等。中電建議更改電纜的登岸位置以遠離天然石灘以減低對該處生態的影響。但新的位置位於泳灘範圍內，因此有需要考慮更改進行工程的時間以避免影響泳客。中電已就上述申請一併提交了一份環境審查以支持該申請，並提供進一步資料，以確認與鋪設海底電纜相關的施工噪聲，其頻率遠低於江豚用於覓食和溝通的聲音，因此鋪設海底電纜時所產生的噪聲不會對江豚構成影響。本署按《環評條例》的要求審核有關申請，並在徵詢相關主管當局的意見後，同意有關申請所提出的走線改動，能避免工程在原定的登岸位置對天然石灘、潮汐帶生境及岸上植被所造成的影響，亦認同鋪設電纜時所產生的噪聲不會對江豚造成不良影響。至於關於中華白海豚，根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環評報告的資料，石鼓洲附近水域並非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因此本署接納申請人建議對環境許可證的改動，包括豁免環境許可證下的施工期限限制。經修訂的新的環境許可證(編號：FEP-02/429/2012/B)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發出。有關上述申請的詳細內容，市民可到《環評條例》辦事處查閱及瀏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網頁。

此外，《環評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是兩條獨立的法例，項目倡議人均須遵守。環保署及各有關主管部門，須按《環評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訂定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審批《環評條例》下提交的各項申請。

2021 年 9 月